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國際奧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1129 版面 四版

國際奧會移居外國選手參賽新規定 我國可能遭“池魚之殃”

徐競 恐無緣代表我國打奧運

記者 雲大植／報導

●鑑於移居外國選手參加奧運會的新規定，使得已取得我國國籍的大陸前桌球國手徐競，可能無法代表我國參加明年奧運會。

國際奧會的新規定是移居外國的選手，必須持有該國護照3年以上，才能取得代表該國出賽的資格，否則就必須得到兩個關係國家，相關國際單項總會及國際奧會的許可，才能參加比賽。

中華桌協理事長莊村徽對此感到憂慮，他認為這項新規定將使任何一個移居外國的大陸選手，都無法再為他所移居的國家效力，因為移居到一個國家要拿到該國護

照，都需要經過一段居留期，而居留期加上持護照3年，往往5、6年過去了，這一來選手的顛峰期已過，實力已不復昔日，再復出已心有餘而力不足。

莊村徽表示，以往國際桌總規定是只要在第3國居住滿2年就可以代表該國出賽，但現在已重新規定為6年，不過這規定只限於團體賽，個人賽沒有限制。所以徐競這2年都代表我國參加國際賽的個人項目。

但是，依國際奧會新規定，連個人賽都受限制，這一來徐競的代表資格將受到影響。為此，莊村徽昨天跟徐競所屬的合庫隊楊正雄教練連繫，研商因應的辦法。